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05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6 被 告 江宸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(嘉義○

07 ○○○○○○○) (送達處所不明)

08 被 告 陳宛璘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172號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
10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
11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2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吳芙蓉

14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5 通 譯 李苑如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到場當事人：

18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9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0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57元，及自民國
23 113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
24 75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5 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
26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
27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8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
29 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江芳耀

06 法 官 吳芙蓉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江芳耀